



# 國防部新聞稿

時間：115年6月11日

為配合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國防部盤點相關法規，本次修正「軍人保險條例」，主要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之修訂，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6歲，期間至該子女滿7歲止，及修正名稱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並增訂雙親均領滿6個月津貼者，可各再多請領3個月，最長可各領9個月，以鼓勵雙親共同參與育兒。

另因軍人保險係以本俸為保險基數，考量基層官兵之本俸與勞工法定最低工資落差較大，本次也納入軍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之條文，以保障基層官兵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時，仍能獲得適足之基本生活保障。

## 國防部軍事新聞處

<https://www.mnd.gov.tw>